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0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3,800,82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62,267.42 元，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160,477.8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18,282,599.57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651,062.1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411,651,062.13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为

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0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3,800,82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多年盈利，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2.35 亿元。虽受市场需求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好。

公司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2%，保持较低水平，财务状况稳健。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减持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作为持股平台，不对外开展经营，无重大对外债务，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相对良好，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进行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